

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接受外界捐資興學獎勵名冊調查表

◎ 填報學校：平和國民中學

◎ 受捐資時間：110學年度(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)

◎ 依據「花蓮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捐資興學作業要點」辦理：

項次	捐贈者(單位/個人)	性別	服務單位	職稱	聯絡電話	聯絡住址	捐贈金額(元)	捐贈項目及用途
1	莊子壽	男	台積電	處長	0972505988	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25號	1,100,000	獎助學金 棒球隊訓練等 展校務改善教學環境
2	『飲水思源』 助學專案				0952152625	新北市永和區安樂路242-11號2樓	120,000	急難慰助、生活補助、獎 助學金 學生飲用水改善等
3	信宇建設有限公司	男	林玉富	先生	0933998368	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一段127巷29號	500,000	高爾夫球訓練
4	今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男	林啟聖	先生			15,000	發放獎助學金獎勵學生
5	壽豐二信						5,000	畢業典禮捐助款
6	四維高中						2,000	畢業典禮捐助款
7	光復高職						1,000	畢業典禮捐助款
8	海星高中						1,000	畢業典禮捐助款
9	楊先生						7,000	發放獎助學金獎勵學生
總計							1,751,000	

承辦人：

總務主任 王志宏

總務主任：

總務主任 王志宏

主計：沈惟德

校長：

校長 黃建榮

◎ 填表注意事項：

1. 若該學年度學校接受捐贈之單位及個人數量多者，請自行增列表格填寫。
2. 同一單位及個人該學年度捐贈金額可以累加填報。
3. 各校填表時，不論金額大小，應全數填列，以顯現學校於110學年度受捐資之全貌。
4. 捐資者若為民間企業或組織單位，性別、服務單位及職稱等欄位可免填。
5. 外界捐資興學：凡為民間企業或個人給予學校款項或物資（折合市價計），以協助學校活動或學生個人之事實。
6. 紙本請學校承辦人核章後自行留存備查。
7. 請各校務必定期辦理公開徵信，並於學校相關網站及發行之刊物公告捐贈者姓名、捐贈財務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等事項，以確保學校運用社會回饋資源之妥善規劃及監督。